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00號

原告 游慶發
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
黃建章律師
複代理人 涂鳳涓律師
被告 游琬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27日起至000年0月00日間，分9次向其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30萬元，經原告以匯款、簽發支票方式如數交付，支票部分並均經被告提示兌領，惟迄未返還任何款項。且原告已於112年12月25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113年1月31日前清償借款共計530萬元，仍未獲置理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並自催告期限屆至起給付法定遲延利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提出內容相符之匯款申請書、匯款回條聯、支票、兩造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

（促字卷第22-33、本院卷第55頁），足認屬實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530萬元，應予准許。又按消費借貸契約未定返還期限者，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478條、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借款返還請求權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原告於112年12月25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113年1月31日前清償借款，則有存證信函暨寄件回執附卷可參（促字卷第11-13頁）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告就上述530萬元，請求被告給付自催告期限屆滿翌日即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